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28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蘇栢燦議員, MH（副主席）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莹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劉美璐議員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MH

李旺東先生（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英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黃偉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陳淨婷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1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朱詩敏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1）A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署理）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蔡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溫悅婷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麥家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
黃俊鋒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

缺席者

葉長春議員, MH	因病告假
-----------	------

秘書

蔡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周倩如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候任）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

2. 委員一致通過葉長春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9/D/2024 號）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支持署方提出的方案，並指出有關的行人通道選址位於高芳街天橋至興盛路，附近有不少住宅、學校及社區設施，而且該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故預計受惠人數眾多。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把擬議的上蓋覆蓋範圍延長至葵芳社區會堂和葵盛圍一帶；
 - (ii) 希望署方詳細說明劃定行人通道走線的考慮因素，以便委員收集區內居民的建議，並待下一輪計劃時提出意見。有委員就題述工程的細節提出問題，包括上蓋的設計及建造方式、行人通道的闊度、輔助設施（例如布告板及座椅）的設置等；
 - (iii) 希望署方就未有在是次計劃優先選擇的行人通道走線（包括大隴街巴士總站至石籬社區會堂、長青邨青槐樓至長青巴士總站、葵興站至禾塘咀街等）進一步考慮加建上蓋；

- (iv) 查詢工程對附近社區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例如噪音、臨時交通安排等。有委員指署方早前於長宏巴士總站至長亨巴士總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時，施工期較長，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故希望署方汲取經驗，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v) 詢問項目的預計造價，並查詢署方就題述工程申請撥款的程序。

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優先考慮高芳街天橋至興盛路的行人通道走線，因該處的行人流量較高、行人路有足夠闊度等。署方在進行第一輪計劃的工程時發現，行人路偏窄對工程造成嚴重限制，尤其是需要遷移地下設施，以及於工程期間安排臨時封路。高芳街一帶的行人路於幾年前已完成擴闊工程，符合是次計劃的條件；
- (ii) 備悉委員向署方提出考慮其他走線和延長高芳街天橋至興盛路行人通道上蓋覆蓋範圍的建議；
- (iii) 備悉委員就輔助設施、上蓋設計等工程細節提出的建議。署方表示已在第一輪計劃累積經驗，應對工程對附近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亦會適時諮詢地區人士。由落實走線至完成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大約需時 5 至 6 年；以及
- (iv) 按照署方現時估算，題述工程造價不會超過丁級項目撥款上限，因此預料可透過部門內部機制申請撥款，而未必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指出若延長行人通道的覆蓋範圍，或會令工程造價上升以至超出丁級項目撥款上限，繼而減慢申請撥款的進程。

7.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關注署方指部分走線因受技術限制而未獲優先考慮。委員鼓勵署方致力於技術上尋求突破，在有關走線加建上蓋。另有委員建議，即使暫時未能於部分走線加建上蓋，署方也應考慮採取其他改善行人體驗的措施（例如擴闊行人通道），以落實步行城市的概念；

- (ii) 建議署方向區議會定期匯報項目的進展；以及
- (iii) 詢問署方有否推展下一輪計劃的安排。

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後，會就擬議走線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落實初步設計及詳細工程安排後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ii) 署方暫時未有推展下一輪計劃的安排。不過，署方已備悉委員對其他走線的意見。日後倘推展下一輪計劃，會研究和考慮有關走線。

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鼓勵於葵青區內增加泊車位及善用停車場資源

（由葉長春議員，MH 及袁潤洪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40/D/2024 號、第 40a/D/2024 號及第 40b/D/2024 號）

1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內泊車位不足，故建議善用區內閒置土地作泊車用途，以增加泊車位供應。有委員詢問青敬路近聖保祿村一幅存放貨櫃用地的擁有人和管理人為何，並期望該土地可用以增設泊車位。另有委員建議把青衣西路 183 號前身為加油站的閒置土地改建為停車場；以及
- (ii) 區內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泊車位供不應求，尤以葵涌商場停車場的情況為甚。該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嚴重不足，即使在非繁忙時間，泊車位的使用率依然接近全滿。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善用公共屋邨（例如長亨邨、葵盛東邨及葵涌邨）內的空地，透過改變有關土地用途以劃設泊車位。另有委員指出署方轄下停車場的快速充電器數量不足以應付電動車的增長。

1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回覆如下：

- (i) 為進行加裝充電設施的工程，葵涌商場停車場早前封閉了部分泊車位，或使夜間的泊車位供應較為緊張。署方會密切關注情況，並考慮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前提下分階段封閉泊車位，以減少對駕車人士的不便；
- (ii) 署方不時檢視轄下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技術可行和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按需要更改泊車位的車輛類別。署方亦會觀察情況，透過善用空地、重整泊車位等方法，增加現有停車場的泊車位。不過，署方在劃設泊車位前，須考慮有關地點可否提供安全的車輛出入點，亦須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和批准；以及
- (iii) 備悉委員提出署方轄下停車場快速充電器數量不足的意見，並會就相關意見作出跟進。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55/2024 號。）

1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覆指，關於委員就青敬路近聖保祿村一幅存放貨櫃的用地提出的問題，以及青衣西路 183 號前加油站用地改作泊車用途的建議，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回覆。

（會後註：地政總署已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53/2024 號。）

13.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關注青綠街近聖多默宗徒堂的夜間路旁電單車泊車情況；
- (ii) 詢問有關葵孝街近葵盛東邨盛國樓加設路旁電單車泊位方案的進度，另建議在葵合街近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加設臨時路旁泊車位，以供貨車或旅遊巴停泊；以及
- (iii) 詢問房屋署能否在不封閉泊車位的情況下加裝充電設施，另建議署方考慮在葵涌邨內劃設臨時泊車位。

14.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回覆時表示，署方正檢視葵孝街近葵盛東邨盛國樓加設路旁電單車泊位的設計方案，倘有進一步的修正方案會再作地區諮詢。

1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回覆時表示，已備悉委員對葵涌商場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工程期間的臨時安排提出建議。考慮到有關建議涉及施工技術的問題，署方會加以研究並跟進。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55/2024 號。）

大窩口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

（由伍景華議員、伍志華議員及黃俊揚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41/D/2024 號、第 41a/D/2024 號及第 41b/D/2024 號）

1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大窩口港鐵站（「大窩口站」）現時只有一部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大窩口站增設一部升降機，並在該站各出口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樓梯升降平台），以便有需要的乘客使用；
- (ii) 建議港鐵公司在升降機暫停使用期間，安排員工協助有需要的乘客，並指示他們如何往返車站大堂及地面；以及
- (iii) 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定期進行升降機的預防性維修工程，以及維修所需的時間。

17.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1回覆如下：

- (i) 根據港鐵公司的紀錄，該部升降機原安排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並於同日完成，但受颱風「桃芝」影響，有關工程延至 11 月 15 日方能完成，其間港鐵公司已安排職員於車站當值，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以及
- (ii) 署方已提醒港鐵公司須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升降機的運作情況。

倘升降機須暫停使用，港鐵公司應在站內加強廣播和增加告示，以提醒乘客有關安排，並安排足夠人手於相關位置協助有需要的乘客。港鐵公司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維修檢查工作，以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

18. 港鐵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回覆如下：

- (i)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車站設施，並持續檢視和優化車站設施的安排，以滿足不同乘客（包括長者及傷健人士）的出行需要；
- (ii) 該升降機的預防性維修工程原定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進行，以更換定期維護的零件，惟受颱風「桃芝」影響，有關工程延至 11 月 15 日方能正式展開，並已於同日晚上完成；
- (iii) 與颱風「桃芝」相關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部分兼職員工未能按值勤表於站內當值，或對有需要尋求協助的乘客造成影響。在升降機暫停使用期間，有全職員工於站內當值，當他們發現有需要的乘客時，會主動提供協助。乘客亦可透過車站控制室的對講機向職員求助；以及
- (iv) 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相關升降機的運作情況，倘再有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或暫停升降機運作，會在站內加強廣播和增加告示，並盡早安排職員於站內提供協助。

19.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及機構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港鐵公司關顧不同乘客的出行需要，並持續投放資源更新升降機；
- (ii) 詢問港鐵公司各車站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情況，以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樓梯升降平台）的標準。委員詢問有需要的乘客除可主動向港鐵公司員工查詢外，是否還有其他渠道在乘車時獲取資訊，以便下車後更快抵達合適的出口；以及
- (iv) 讚賞港鐵公司的一名員工在有需要的乘客致電求助時，及時提供所需資訊，讓該乘客在升降機暫停使用時順利往來不同的月台。委員期望港鐵公司完善緊急情況的通報機制，並在發生緊

急情況時即時在車站大堂及車廂內增加告示。

20. 港鐵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回覆如下：

- (i) 根據港鐵公司現行政策，所有重型鐵路車站皆提供至少一條無障礙通道，而大窩口站的升降機正是題述的無障礙設施。大窩口站 B 出口的樓梯位於荃灣線軌道上。如要增設樓梯升降平台，或會佔用現有樓梯的部分空間。港鐵公司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增加大窩口站內無障礙設施的意見；以及
- (ii) 在港鐵公司目前的通報機制下，倘有無障礙設施暫停使用，港鐵公司會於車站大堂張貼告示，並提早通知乘客有關安排。乘客亦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查閱相關資訊。

「葵涌運動場」巴士站及行車線受阻問題

(由伍景華議員、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42/D/2024 號及第 42a/D/2024 號)

21.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興芳路「葵涌運動場」巴士站附近的最左行車線上，每天上午經常堆放大量發泡膠箱，而且有貨車長期停泊；
- (ii) 詢問部門倘發現有雜物放置於行車線上，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何方法杜絕上述情況，以免影響道路安全；以及
- (iii) 興芳路一帶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故建議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考慮採用人工智慧或機器人系統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此舉除可減省人手，亦能警惕駕駛者遵守交通規則，以杜絕違例泊車的情況。

22.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覆如下：

- (i) 經警方了解，相關發泡膠箱從盛芳街及智芳街一帶收集後暫存上址，待貨車到達後方能運走；以及
- (ii) 警方一直關注興芳路的違例泊車情況，會繼續採取行動。備悉委員有關採用人工智慧或機器人系統處理違例泊車的建議，惟

有關建議涉及修訂法例和設立機制，或需較長時間發展方能應用上述系統。

23.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詢問相關發泡膠箱有否更適合的存放位置，以及能否縮短存放時間。

24.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覆如下：

- (i) 相關發泡膠箱較早前堆放於葵芳邨對出較窄的道路上，經警方勸喻後已移放至較闊的道路上；以及
- (ii) 運送發泡膠箱的車輛屬重型貨車，須前往不同位置收集發泡膠箱後方能抵達興芳路。警方會嘗試與相關司機商討，希望對方盡量縮短存放時間。

動議：要求增建長輝路接駁青衣路的車道

（由陳志榮議員，MH 動議，梁嘉銘議員，MH、徐曉杰議員、莫綺琪議員、盧婉婷議員，MH、彭熠銘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和議）

（交通運輸文件第 43/D/2024 號及第 43a/D/2024 號）

25.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長環街是貨車進出青衣工業區的必經之路。此外，青衣鄉事會路、青敬路及楓樹窩路迴旋處一帶車流量較大，且頻繁出現交通擠塞，反映運輸署現有的應對措施成效不彰；
- (ii) 建議各部門合作，增建長輝路接駁青衣路的車道疏導車流，以紓緩該處一帶的交通擠塞；
- (iii) 詢問建造有關連接路所涉及的土地條款；以及
- (iv) 詢問署方是否必須收回土地才能建造相關連接路。

26.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回覆如下：

- (i) 由於建議走線途經九號貨櫃碼頭，建造相關連接路必然涉及收回土地。此外，青衣路的地勢較長輝路一帶為高，兩條路的連接處需要較龐大的結構（例如橋樑）支撐；以及

- (ii) 署方正研究優化長環街／青衣鄉事會路路口，希望可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強調希望政府各部門合作，積極考慮收回土地以建造相關連接路；
- (ii) 詢問倘須收回土地，會否牽涉整個九號貨櫃碼頭的土地，還是僅收回部分土地便足以推動相關方案；以及
- (iii) 香港貨櫃吞吐量持續呈下跌趨勢，與物流相關的土地需求或有下降，故建議署方可與業界和土地擁有人溝通，研究改變九號貨櫃碼頭部分土地的用途，以紓緩附近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

2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覆如下：

- (i) 暫時未收到其他部門就長輝路一帶的土地條款和改變土地用途事宜提出查詢。倘有部門提出相關查詢，署方將樂意配合；以及
- (ii) 暫未有資料可回應委員就九號貨櫃碼頭土地條款提出的問題。

29. 主席建議運輸署代表研究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並在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後，作出跟進回覆。

3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註：運輸署已就上述動議作出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54/2024 號。）

其他事項

31. 有委員指 12 月上旬青衣鄉事會路水管爆裂，部分行車線須封閉以進行緊急維修。委員感謝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香港警務處於事件中反應迅速，積極處理「青衣警署」站的臨時停站安排。

32.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代表積極跟進優化巴士站候車設施和巴士路線事宜，且與委員一同實地考察，以商討可行的優化方案。

33. 委員就區內的巴士服務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運輸署及九巴提前第 X42C 號線平日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因為此舉可服務更多居民。然而，該線下午由油塘開出的多個班次在駛至黃大仙廟一帶時已接近滿載，候車乘客難以登車，故建議加密班次；以及

（會後註：運輸署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交有關九巴第 X42C 號線於 12 月 23 日起提早平日首班車開出時間的資料，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51/2024 號。）

- (ii) 九巴第 49A 號線已於 11 月 18 日起投入服務，於繁忙時間為青衣西南一帶的乘客提供前往荃灣的特快服務。委員建議加密該線的班次，並把服務時間逐漸延長至全日。

（會後註：運輸署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交有關九巴第 49A 號線於 11 月 18 日起投入服務的資料文件，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44/2024 號。）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 及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作出綜合回覆時表示，備悉委員就第 X42C 線及第 49A 號線提出的建議，指會密切留意該兩條路線的客量水平，並對服務安排作適時檢討。

35. 有委員關注葵盛圍一帶有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所引起的安全隱患，期望部門能密切監察此情況。

36.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指警方一直留意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情況，惟須搜集足夠證據才可作出檢控。

37. 有委員反映青盛苑及美景花園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持續，故期望警方加強人手，在相關路段重點執法。

38.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覆時表示，警方會繼續關注上述違

例泊車黑點，並竭力處理問題。

39. 委員就區內行人路上的指示牌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童子街、和宜合道及打磚坪街的行人路上，一些指示牌的位置阻擋行人視線，且佔據行人路。此外，這些指示牌邊緣鋒利，可能對行人構成危險；
- (ii) 指示牌沒有列明主責部門的聯絡資料和相關工程資訊，故委員難以就該等指示牌造成的安全隱憂聯絡所涉部門要求跟進；
- (iii) 感謝路政署迅速回應並協助尋找相關資訊；以及
- (iv) 建議所有指示牌上列明主責部門的聯絡資料及工程資訊。部門亦可考慮為每一個指示牌編定獨立編號，以便市民查詢。

40. 主席指路政署過往於區內開展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時，均事先與附近的區議員辦事處聯絡，並交代工程安排。然而，近期多項區內工程在施工前均未有知會區議員，以致區議員無法協助向區內居民傳達訊息。故此，主席建議署方作出改善。

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蔡涌及青衣（西）綜合回覆如下：

- (i) 會提醒承辦商在施工前主動聯絡區議員，以交代工程安排；以及
- (ii) 行人路上的臨時指示牌由所涉工程的主責部門豎立管理，而路政署則主要負責管理行人路上的永久指示牌。一般而言，工程部門在進行道路工程時，如需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包括豎立臨時交通指示牌），須先獲得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許可。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